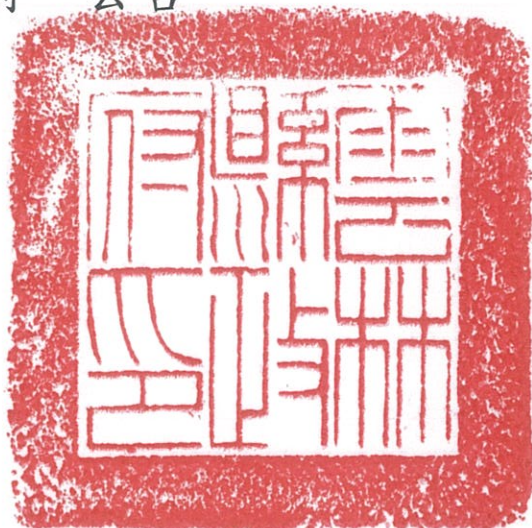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511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原雲林縣遊民收容所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登錄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原雲林縣遊民收容所」。

二、種類：機關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正街195巷36號。

四、地段和地號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正段1111地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建物面積240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斗六市公正段1111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採用木構屋架、磚造牆體建築，具有特殊之空間構造、格局、機能，收容空間採鐵格柵門，見證遊民收容政策的變遷，由監禁轉為輔導，具社會史意義。

(二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構造方式反映當代營建技術，特殊之機能類型映証台灣戰後初期的社會治理模式。

(三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少有特定建物類型兼具時代背景歷史特色，反映台灣戰後初期社會治理及收容輔導之情形，具地區建築類型特色及稀少性。

- 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- 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